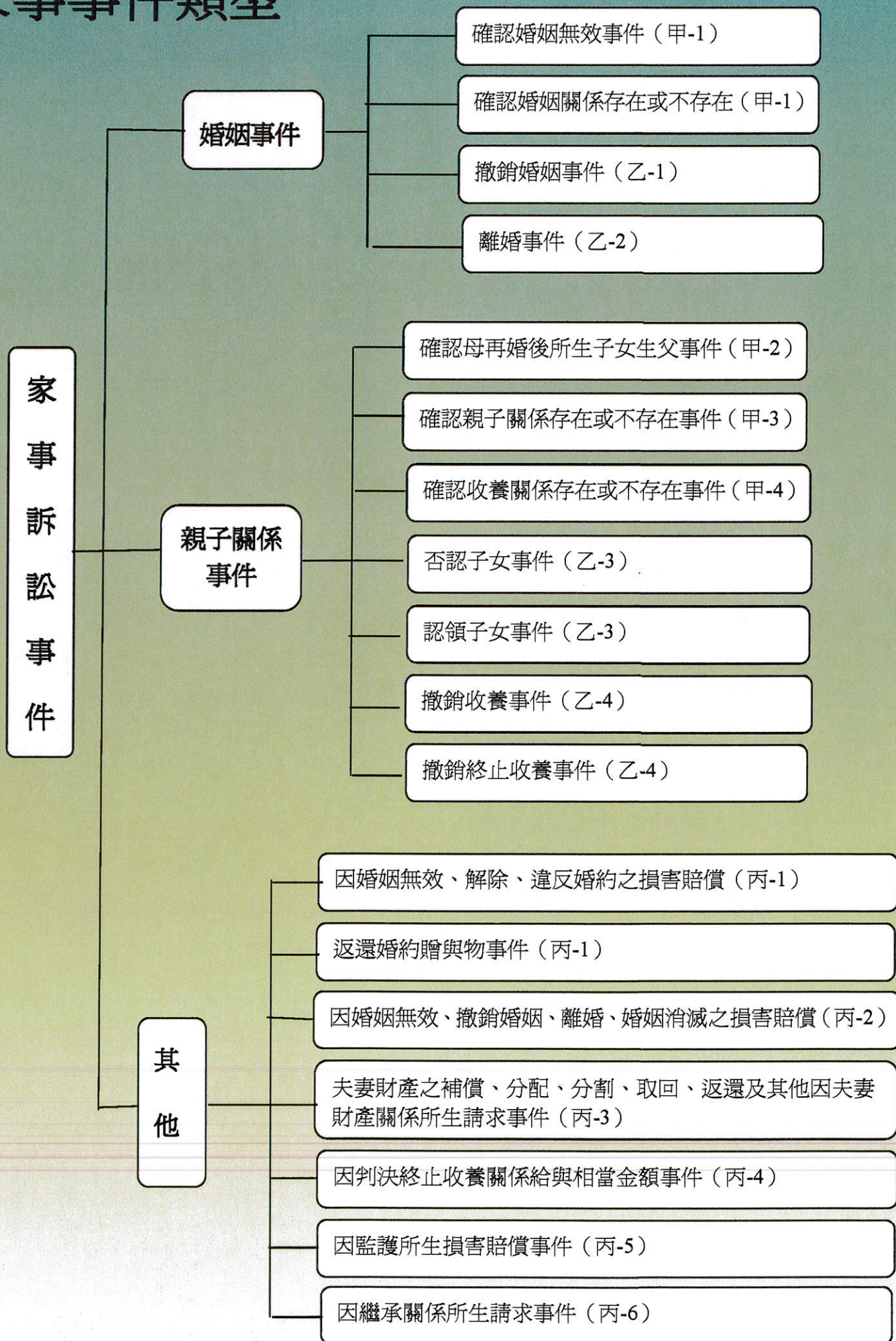


家事事件類型



家事事件類型

家事非訟事件

丁類事件

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（丁-3）

宣告死亡事件（丁-1）、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（丁-2）

監護宣告事件（丁-4）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（丁-5）

輔助宣告事件（丁-4）、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（丁-5）

定監護人事件、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（丁-6）

認可收養事件、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（丁-7）

親屬會議事件（丁-8）

拋棄繼承事件、無人承認繼承事件、其他繼承事件（丁-9）

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（丁-10）

兒童、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（丁-11）

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（丁-12）

民事保護令事件（丁-13）

戊類事件

給與贍養費事件（戊-1）

夫妻同居事件（戊-2）

指定夫妻住所事件（戊-3）

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（戊-4）

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（戊-5）

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（戊-6）

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（戊-7）

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（戊-8）

交付子女事件（戊-9）

宣告停止監護權事件/選定、改定、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/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（戊-10）

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事件、監護人報酬事件（戊-11）

扶養事件（戊-12）

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（戊-13）

家事事件法施行後管轄權之決定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圖適用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施行前之管轄依第197條之規定，採管轄恆定原則。
- 二、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劃分請參見事件表。

家事事件裁判流程圖

